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2018-009]》，公司向厦门金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拟融入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质押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2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7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止。

日前，公司股东已与质押权人厦门金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8-009）。近日，根据公司股东与质押权人厦门金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协商，拟提高本次融入资金额度人民币 100 万元，即最终本次股权质押融入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质押股数及质押期限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